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指	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华清再生、山东中再生、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清再生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	指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再生	指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农资	指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君诚投资	指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指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公司	指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蕲春公司	指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	指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准，2015年4月17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680,787,523股；
- 3.发行价格：2.7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备注
1	中再生	240,060,86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1、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限售期约定； 2、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中再资源	108,273,600		
3	黑龙江中再生	102,778,981		
4	华清再生	64,704,981		
5	山东中再生	55,234,472		
6	刘永彬	10,320,618		
7	郇庆明	10,320,618		
8	湖北再生	32,918,72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70%。	
9	唐山再生	24,857,738		
10	四川农资	22,340,516		
11	君诚投资	8,976,405		

●预计上市时间：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根据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相关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根据各自的限售期安排，在限售期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自各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即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

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公司 56%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接控股股东冀东水泥通知，因其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

(2)2013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系列议案。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2015年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2)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2015年5月8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类型、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元/股。
- 2.发行数量：680,787,523股。
- 3.发行价格：2.75元/股。
- 4.发行费用：518,78.75元；
- 5.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5年4月30日，信永中和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A3023-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各发行对象已将持有的标的资产工商登记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成为上述各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发行对象原在上述各公司持有的股权。

2.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

月8日完成变更登记。

3.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前10名股东名册。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680,787,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蕲春公司100%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和山东公司56%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5月6日公告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秦岭水泥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将出售资产相关全部产权证明及业务

证照变更至铜川公司名下，并将铜川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同时，冀东水泥向秦岭水泥支付剩余资产转让款。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秦岭水泥不构成重大风险。”。

2.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中伦文德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秦岭水泥合法持有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公司 56%股权；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冀东水泥与中再生已经按照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完成了秦岭水泥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在重组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秦岭水泥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680,787,523 股，发行对象为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方，发行对象配售情况

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备注
1	中再生	240,060,86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1、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限售期约定； 2、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中再生资源	108,273,600		
3	黑龙江中再生	102,778,981		
4	华清再生	64,704,981		
5	山东中再生	55,234,472		
6	刘永彬	10,320,618		
7	郇庆明	10,320,618		
8	湖北再生	32,918,72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70%。	
9	唐山再生	24,857,738		
10	四川农资	22,340,516		
11	君诚投资	8,976,405		

上述 11 方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根据各自的限售期安排，在限售期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自各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简介

1.中再生

公司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4月14日）。

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

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

2.中再生资源

公司名称：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黑龙江中再生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

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

4.山东中再生

公司名称：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0003号1号楼（投资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大楼第五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徐铁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日用品、针织纺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货物代理服务（不含运输）；煤炭、焦炭购销。

5.华清再生

公司名称：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6.湖北再生

公司名称：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牌楼街特1号

法定代表人：苏泽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不含报废汽车）、废旧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

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

7.四川农资

公司名称：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12号8楼

法定代表人：苟学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饮水机及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8.唐山再生

公司名称：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唐山市路南区车站路市场街

法定代表人：张向安

注册资本：15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期限至2012年12月）、销售；钢材、五金、化工产品（除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石灰、木材除外）、生铁、通用机床及配件、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民用废旧物资收购、销售；房屋出租。

9.君诚投资

公司名称：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迁西县喜峰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钟志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

10.刘永彬

刘永彬，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号。2000年至2005年任新乡市日杂废旧物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书记；2005年至2007年任河南省中联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再生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洛阳公司董事长。

11.郇庆明

郇庆明，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号。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中再生业务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再生郑州经营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再生中央网络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再生废钢事业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唐山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中再生国际贸易部经理、唐山公司董事。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再生通过协议受让冀东水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2015年4月17日，该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中再生证券账户，中再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生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8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1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12.86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8,859,093	4.37
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	15,160,208	2.2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831,463	2.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7,999,774	1.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17,696	1.1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90,535	1.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6,038,167	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279	0.91

(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1,587,523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0,060,867	25.35	240,060,867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8,273,600	8.07	108,273,6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78,981	7.66	102,778,98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3,526,269	6.23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4,704,981	4.82	64,704,981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234,472	4.12	55,234,472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918,727	2.45	32,918,727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7,909,893	2.08	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857,738	1.85	24,857,738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2,340,516	1.67	22,340,516

(三)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787,523 股，总股本将增至 1,341,587,523 股，其中控股股东冀东水泥持股 6.34%，

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中再生、中再资源、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将合计持股671,052,9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冀东发展变更为供销总社。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60,146,287	660,146,287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20,641,236	20,641,236
	合 计	0	680,787,523	680,787,5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0,800,000	0	660,800,000
	合 计	660,800,000	0	660,800,000
股份总额		660,800,000	680,787,523	1,341,587,52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后续经营情况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联系电话：021-61680353

经办人员：黄玲雨、孙昉、李若馨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电话：010-64402232

经办人员：朱登凯、刘晓琴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经办人员：詹军、田阡、崔西福、陈川宏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010-65542288

经办人员：郑峰、安海风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中伦文德出具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3023-36 号);

(五)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前 10 名股东名册;

(七)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